

合同编号：LCZC20250805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Y

项目名称：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1分标-重
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甲方(盖章)：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14日

甲 方：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成交内容

（一）服务名称：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1分标：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

（二）数量：1项

（三）服务内容：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1分标，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要求偏离表。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1052000）（包含税费等一揽子费用）。

（二）付款结算方式：

1. 措施落地部分：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0天内支付30%合同款，核验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通过合同规模验收，按验收结果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成交款项的30%，待项目效果验证农产品抽测及评估报告结果反馈后，由市级主管部门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2.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样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2.3样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验收标准、规范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甲方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六、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五）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甲方须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检查。

（七）甲方须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八）项目实施过程若与项目实施区域农户产生纠纷，由实施单位自行解决。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成果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延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三）乙方不按规定完成有关工作，造成数据提交延误，按违约处理，需要缴纳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记录由甲方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四）乙方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08月14日	乙方2(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34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9770702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864673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786000010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5年08月14日

附件1: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Y

分标号：01 分标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一、实施目标 完成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一、实施目标 完成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	无偏离	P1-16/ P305-312

	利用面积 1500 亩，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47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206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3%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我县农用地安全利用调控措施落地。	用面积 1500 亩，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47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2060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3%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柳城县农用地安全利用调控措施落地。		
2	二、实施内容、范围及技术措施 （一）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实施面积及地点： 拟实施面积 1500 亩。其中，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 1100 亩，六塘镇六塘社区 400 亩。 2. 技术措施： 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二、实施内容、范围及技术措施 （一）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实施面积及地点： 拟实施面积 1500 亩。其中，古砦仫佬族乡大户村 1100 亩，六塘镇六塘社区 400 亩。	无偏离	P1-16/ P305-312

2

	剂+水分调控的技术措施。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的叶面阻控剂：硅基叶面阻控剂。 ①产品指标参数要求及用量 a. 产品质量指标及依据 要求产品指标中 Si $\geq$ 100g/L，钠元素<100g/L，水不溶物含量 $\leq$ 10g/L，产品符合 NY/T3829-2021 要求。含硅的获得中微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并要求产品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如果钠元素含量没有标识，可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方式提供。 b. 产品有害元素限值。 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	2. 技术措施： 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水分调控的技术措施。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的叶面阻控剂：硅基叶面阻控剂。 ①产品指标参数要求及用量 a. 产品质量指标及依据 产品指标中 Si $\geq$ 100g/L，钠元素<100g/L，水不溶物含量 $\leq$ 10g/L，产品符合 NY/T3829-2021 要求。含硅的获得中微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产品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如果钠元素含量没有标识，可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方式提供。		
--	---	--	--	--

3

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原液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c. 每亩施用绝对量及依据：《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²——6kg/hm²，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3g/亩——190g/亩，项目施用硅基生理阻隔剂取不小于190g/亩。 d. 产品施用浓度要求。硅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不低于0.4g/L，钠元素含量稀释后	b. 产品有害元素限值。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原液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c. 每亩施用绝对量及依据：《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²——6kg/hm²，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3g/亩——190g/亩，项目施用硅基生理阻隔剂取不小于190g/亩。 d. 产品施用浓度要求。硅元素含量稀释后喷		
--	--	--	--

4

喷施浓度要低于0.4g/L且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50%。 e. 产品其他元素要求。选择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硒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100~1:50。选择锌-硅复合生理阻隔剂，锌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25~1:5。 f. 喷施时间：叶面调控：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水份调控：项目实施区域内所有地块全部指	施浓度要不低于0.4g/L，钠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低于0.4g/L且同时不超过硅元素含量的50%。 e. 产品其他元素要求。选择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硒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100~1:50。选择锌-硅复合生理阻隔剂，锌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25~1:5。 f. 喷施时间：叶面调控：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重新喷施。		
--	--	--	--

5

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区域水份调控日志记录表。 3. 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	水份调控: 项目实施区域内所有地块全部指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按要求填报项目实施区域水份调控日志记录表。 3. 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6

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 3 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区域计划培训人数至少 500 人以上。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	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 3 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区域计划培训人数至少 500		
---	--	--	--

7

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 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实施面积及地点：拟实施面积 4700 亩。其中，在马山镇马山村实施面积 1000 亩，古砦么佬族乡古砦村面积 2200 亩，古砦么佬族乡云峰村面积 1500 亩。 2. 技术措施：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的叶面阻控剂：硅基叶面阻控剂。	人以上。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 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1. 实施面积及地点：拟实施面积 4700 亩。其中，在马山镇马山村实施面积 1000 亩，古砦么佬族乡古砦村面积 2200 亩，古砦么佬族乡云峰村面积 1500 亩。 2. 技术措施：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选用含非金属元素型的叶面阻控剂：硅		
---	--	--	--

8

①产品指标参数要求及用量 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由农户按照技术指导自行施用，对项目实施区域内一定数量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 a. 产品质量指标及依据 要求产品指标中 $Si \geq 100g/L$，钠元素 $< 100g/L$，水不溶物含量 $\leq 10g/L$，产品符合 NY/T3829-2021 要求。含硅的获得中微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并要求产品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如果钠元素含量没有标识，可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	基叶面阻控剂。 ①产品指标参数要求及用量 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由农户按照技术指导自行施用，对项目实施区域内一定数量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 a. 产品质量指标及依据 产品指标中 $Si \geq 100g/L$，钠元素 $< 100g/L$，水不溶物含量 $\leq 10g/L$，产品符合 NY/T3829-2021 要求。含硅的获得中微量元素肥料或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产品适宜作物包含水稻。如果钠元素含量没有标识，可由		
---	--	--	--

9

具产品检测报告方式提供。 b. 产品有害元素限值。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原液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c. 每亩施用绝对量及依据：《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²——6kg/hm²，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3g/亩——190g/亩，项目施用硅基生理阻隔剂取不小于120g/亩。	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方式提供。 b. 产品有害元素限值。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原液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中镉、汞、砷、铬、铅5种重金属含量不高于GB 15618-2018中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c. 每亩施用绝对量及依据：《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²——6kg/hm²，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3g/亩——190g/亩，项目		
--	---	--	--

10

d. 产品施用浓度要求：硅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不低于0.4g/L，钠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低于0.4g/L且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50%。 e. 产品其他元素要求。选择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硒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100~1:50。选择锌-硅复合生理阻隔剂，锌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25~1:5。 f. 喷施时间：叶面调控，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	施用硅基生理阻隔剂取不小于120g/亩。 d. 产品施用浓度要求：硅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不低于0.4g/L，钠元素含量稀释后喷施浓度要低于0.4g/L且同时不超过硅元素含量的50%。 e. 产品其他元素要求。选择硒-硅复合生理阻隔剂，硒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100~1:50。选择锌-硅复合生理阻隔剂，锌含量与硅含量比为1:25~1:5。 f. 喷施时间：叶面调控，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		
--	---	--	--

11

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喷施则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重新喷施。		
3. 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	3. 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		

12

	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 3 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区域计划培训人数至少 1560 人以上。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 3 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区域计划培训人数至少 1560 人以上。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3	三、实施期限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三、实施期限	无偏离	P1-16/

13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P305-312
4	四、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 依据实际情况, 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项目工作, 资金补助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 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四、实施方式 项目以措施落地为根本, 依据实际情况, 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项目工作, 资金补助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 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无偏离	P1-16/ P305-312
5	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1. 项目验收: 按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1. 项目验收: 按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	无偏离	P1-16/ P305-312

14

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农字〔2025〕50 号）的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2. 资料报备: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 由承担项目的主管部门收集完善项目材料按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等材料。	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农字〔2025〕50 号）的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2. 资料报备: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 由承担项目的主管部门收集完善项目材料按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等材料。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并作

15

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竞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李朋

日期：2025 年 08 月 03 日

